

KY-YZ 2026001

技术咨询合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)

项目名称: 乾润检测公司重卡充电站项目

委托人(甲方):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、政策、程序、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。

3. 咨询方式：向甲方提交《乾润检测公司重卡充电站项目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档壹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、合同签署后，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；

2、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方案、运营思路、规划等相关技术资料；

(2)项目前期工作必备的项目简介、项目设立政策依据等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；

(2)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；

(3)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及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
4. 其他： 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双方协商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项目参照四川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（2000）35号）及国家计委《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文件，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：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柒仟元整(¥7,000.00)（含编制费、资质费、印刷费、税金等，但不含评审费）。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）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

账 号： 5105 0163 7110 0000 1457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外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、无

2、无

3、无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，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，乙方工作时间可顺延。

2、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，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，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，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、总投资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。

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如果乙方违反了对甲方应尽的义务，则乙方应对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，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无正当理由，乙方恶意违反约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、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、公证费用、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

保全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、差旅交通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2、无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(签名): _____



2016年 1月 15日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(签名): _____



2016年 1月 15日